关于印发《青岛产业领军人才（团队）选拔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培养集聚高层次人才及团队来我市创新创业发展，根据《关于实施“青岛菁英工程”的意见》（青厅字〔2020〕38号）文件要求，市科技局会同市委 组织部、市财政局制定了《青岛产业领军人才（团队）选拔管理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青岛市财政局

2021年5月6日

青岛产业领军人才（团队）选拔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推进创业城市建设，培养集聚高层次人才及团队来我市创新创业发展，根据《关于实施“青岛菁英工程”的意见》（青厅字〔2020〕38号）文件要求，组织实施“青岛产业领军人才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领军人才计划”），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领军人才计划旨在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新能源新材料、现代海洋、高端装备等重点领域，遴选业绩显著、潜能突出、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产业化前景、能推动产业创新和技术成果转化、为我市赢得未来发展优势的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，授予“青岛市产业领军人才（团队）”称号。

第三条 领军人才计划实行动态管理，每届管理期4年。支持方式分为人才津贴和项目资助。管理期内，领军人才不得重复申报。管理期满，称号资格自动终止，不再获得相关支持或待遇。同一项目只享受一次本办法支持。领军人才管理期满再次申报入选的，仅获得项目资助。

第二章 标准条件

第四条 领军人才计划以企业为申报主体，企业原则上在青岛市行政辖区内注册一年以上。同时，鼓励高校、科研院所与企业在建立研发、产业化合作的基础上联合申报。引进的人才及团队带头人须全职到岗工作。

第五条 依据申报项目水平、成果转化、市场前景和产业贡献，领军人才计划共分三类，其中一类、二类项目，主要面向人才团队申报。

一类项目：具有世界一流水平、市场开发潜力大、能引领我市产业发展、有效带动区域性产业结构调整或者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；

二类项目：科研或者技术成果属国际先进水平，能够填补国内相关领域空白，市场开发前景广阔，成果转化或者产业化生产成效显著；

三类项目：科研或者技术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，具有自主创新能力，创新项目符合我市重点发展的产业方向，有较好的产业化前景。

第六条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，经审核认定可择优纳入我市领军人才计划：

（一）入选且尚在管理期内的省引进顶尖人才“一事一议”的。

（二）在我市创办的科技企业近3年累计获得2000万元以上股权类现金融资的。

（三）符合《关于加快中国-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、中国（山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人才集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（试行）》（青厅字〔2020〕9号）有关条件的。

（四）通过《青岛市高端人才项目定制化支持实施办法》（青人组字〔2020〕2号）认定的。

第三章 组织实施

第七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联合发布申报通知。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产业领域做好宣传发动和组织推荐。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提报材料。

第八条 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会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，包括初审、综合评审、实地考察等环节。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重点参与综合评审、实地考察环节。

市科技局根据项目评审结果，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布局，提出建议名单，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涉密人才、项目不予公示，经调研核实后予以确认。对公示无异议的，市科技局负责建立项目库。

第九条 入库领军人才（团队）由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联合授予“青岛市产业领军人才（团队）”称号。市科技局会同投资管理机构，对产业领军人才（团队）称号获得者到岗情况汇总审核后，报财政部门按流程拨付人才津贴。

第十条 市科技局将项目库推送给投资管理机构。投资管理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，根据有关文件规定，对项目库进行遴选，提出市级项目资助支持意见，并根据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实施股权投资。

第四章 职责分工

第十一条 “领军人才计划”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。

市委组织部负责统筹协调，牵头汇总编制人才津贴预算和根据项目投资绩效情况，提出下年度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建议等工作。

市科技局牵头负责组织申报、评审和管理监督等工作。

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各自产业领域宣传发动和组织推荐等工作。

市财政局负责预算审核、资金拨付和绩效评价等工作。

投资管理机构负责核实人才到岗情况；履行出资人职责，制定相关投资管理办法，对项目库内项目组织实施股权投资；监督资金使用，适时退出；每年汇总上报项目运行报告；负责处理股权投资项目的相关诉讼事宜。

第十二条 有关市直、驻青单位，区（市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组织、财政部门作为推荐单位，主要负责申报信息审核等工作，定期报告产业领军人才（团队）在岗履职情况，做好跟踪服务。

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负责搭建工作平台、安排人员岗位、落实配套政策等工作，同时对人才到岗到位、资金规范使用、项目顺利推进负主要责任，定期向推荐单位报送工作进展；接受投资管理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对项目及股权的管理。

第五章 支持政策

第十四条 产业领军人才（团队）称号获得者按照项目评审层次享受人才津贴。一类给予每位团队带头人500万元，二类给予每位团队带头人100万元，均按30%、30%、20%、20%的比例在管理期内逐年发放，鼓励团队带头人与核心成员根据贡献度合理分配；三类按照每位领军人才4000元/月标准逐月予以发放。

人才津贴由市财政承担，从市人才发展专项经费中列支。

第十五条 项目资助采取股权投资方式，由投资管理机构采取市场化方式进行投资。鼓励项目落地区（市）采取适当方式给予相应配套支持。

第十六条 按照就高原则，领军人才不重复享受市级财政支出的市级人才扶持政策。

第六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七条 人才津贴的使用管理，须严格按照我市有关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和相关协议执行，专账核算，专款专用。

第十八条 每年12月底前，申报单位、推荐单位联合以书面形式向市科技局报告项目进展、重大突破、人员到位和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。投资管理机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将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《基金年度会计报告》和《基金年度运行情况报告》，报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审核备案。

第十九条 因调离等原因导致产业领军人才（团队）无法继续实施项目的，由申报单位或推荐单位提出终止人才津贴拨付申请，报投资管理机构和市科技局，经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同意后，停止拨付人才津贴。市科技局、投资管理机构发现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，也可提出终止人才津贴拨付建议，经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同意后，停止拨付人才津贴。

第二十条 需要股权退出的，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投融资双方约定实现股权退出。股权退出方案由投资管理机构报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。

第二十一条 根据有关规定，对于在项目申报、评审、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过程中出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有关职责部门将情况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6月7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6月6日。